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 公告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理财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份额的情况

1、份额设置

根据《个人养老金管理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或I类基金份额(如有)。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的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Y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 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 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基金名称	Y 类基金 份额简称	Y 类基金 份额代码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创业板 50ETF 联接 Y	022976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 Y	022929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安中证 A500ETF 发起式 联接 Y	022931

2、Y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 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名称	Y 类基金份额 年管理费率(%)	Y 类基金份额 年托管费率(%)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15	0.05
华安创业板 5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	0.10
华安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0.15	0.05

- (2)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3)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
 - 3、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4、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Y 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 改。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情形,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规定程序后实施。基金招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相应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 应修改。

四、重要提示

- 1、此次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